

法学专业
简明教程

经济法

刘继峰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专业
简明教程

经济法

Jingjifa

刘继峰 主编

法学教材与学术文库

内容提要

本书由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高等院校教师编写。在结构上，本书选取了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共同涉及的法律制度，并兼顾学科知识的体系性。在内容上，本书结合最新的法律制度，以中国法为基础，适当兼顾相关代表性国家的同类制度，采取理论与制度相结合的方式阐述相关基本知识，表达力求简明、清晰。

上述安排，意在避免现有教学中经济法概论与经济法的具体部门法在内容上“撞车”的问题，并克服有些同类教材专注知识体系而与教学内容不适应的矛盾。

本书适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之用，对社会人士学习经济法基础知识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刘继峰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 - 7 - 04 - 032425 - 9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7510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王亚敏 帅映清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4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425 - 00

作者简介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独著有《竞争法学原理》、《竞争法》、《横向价格卡特尔法律规制研究》；合著有《经济法总论》、《知识产权法》。另参与撰写法学教材二十余部。在《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曾参与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制定。

张长利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学。出版专著《政策性农业保险法律问题研究》，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业巨灾风险管理机制创新的法律保障研究》，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研究》。

何国华 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商法。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总论》（合著）；主编教材《经济法》、《竞争法》，另参与撰写经济法教材 5 部，发表论文 10 余篇。

薛亮 西北政法学院讲师。西安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产品质量法、房地产法和竞争法。发表《晚近美国反托拉斯法域外适用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损害赔偿问题刍议》等多篇学术论文。

前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高等院校渐次开设经济法课程以来，经济法在理论界和社会实践中逐渐获得认同。与经济法学科的出现相伴生的，是该学科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矛盾与协调的问题。在一定意义上说，经济法发展完善的过程就是解决该问题的过程。虽然这个问题至今仍未完全解决，但令人欣喜的是，经过经济法理论界的共同努力，其已经得到比较清晰的梳理，经济法的自身特色已经形成。当下，经济法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已经不是其与其他学科之间的界限划分问题，而主要转移到学科自身的范畴和体系的构建上面。

一直以来，经济法教学和各类型的技能考试中都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作为学科体系的知识和运用中的知识如何协调。这个问题表现为，为照顾到学科知识体系，教材将经济法的各部门法全部（或大部分）表述出来，从而形成较强的学科体系性，使人一看目录即可知道这个学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但因学时有限，所列内容无法一一讲述，而且涉及经济法科目的相关职业考试知识覆盖面也相对较小，造成教材上诸多内容被“闲置”起来。

不管是从单纯的知识掌握角度，还是从获取技能的角度，经济法学的教学内容都处在调整的过程中。这个调整既包括经济法学科形式上的结构性调整，也包括实质内容的改变。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是教学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载体。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对于教学的成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直接影响教学的质量。

基于此，本教材在结构安排和内容选取上作了大胆的尝试，以期解决或部分解决上述问题。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力求合理安排基本原理和制度的比例。设置一定的原理内容，目的是引导学生转变观念，使之从只重“法数”到“法数、法义、类”并重。这里“法数”是指法律的具体规定，即经济法律制度；“法义”是指法的基本原理，即经济法原理；“类”是指案例类推。只知道法律条文的规定而不知为什么要这样规定，不能领会

其精神实质，遇到法律规定之外的问题就会无法处理。因此，“法义”是“法数”、“类”的指导，“法数”、“类”是“法义”的体现。在经济法原理内容的安排上，本教材也顾及到共性认识和个别观念的区别及其在统领学科制度中的作用大小等因素，因而只是介绍了“产生与发展”、“概念和特点”、“价值与理念”、“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在具体制度选取上，突出重点制度，没有涉及非重点制度。这里所说的“重点”是指各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中必然会讲授的以及各种职业技能考试均会涉及的制度。另外，将各种制度分别归入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三个范畴中，以求学生能从完整的学科体系角度来认识相关制度，而不是孤立地学习某制度。

第三，在具体制度内容的展开上，以我国法律为中心。不同的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发展程度、法律文化背景各不相同。即使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度内容也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本书结合我国特有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和我国市场经济的特点，阐述我国经济法制度，更有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

这些特殊安排与尝试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实践检验。我们愿意倾听来自各方的正确批评和合理的改进意见，以期做得更好。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刘继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张长利：第八章、第九章。

何国华：第四章、第五章。

薛亮：第六章、第七章。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001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9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00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0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标志 010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17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发展 014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18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体系 018	第四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9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019	第五节 消费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196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022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03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原则、价值及实施 034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与食品安全法 20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原则 03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20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价值与理念 03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0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04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0
第四章 反垄断法 049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2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050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233
第二节 垄断协议 053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06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085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 103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4	第八章 银行法 24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5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49
第二节 假冒或仿冒行为 11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1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128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273
第四节 虚假宣传行为 138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79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43	
第六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55	
第七节 商业诋毁行为 163	
	第九章 财税法 286
	第一节 财税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主要财政法律制度 291
	第三节 主要税收法律制度 30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6

第一章

经济法的 产生与发展

[学习目的和要求]

经济法理论来源于经济法制度，学习经济法理论有助于从宏观上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制度。本章的重点是掌握经济法产生的条件，理解经济法发展和完善的标志。难点是东西方经济法产生的不同路径。

经济法是经济发展到近代在上层建筑领域产生的法律现象，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探讨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和过程对理解经济法的主要制度具有基础意义。经济法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概言之，经济法是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因出现阻碍经济发展的行为或状态，需要国家从经济生活的外部或直接进入某些经济生活的内部依法进行干预，但同时又需要防止行政权力对经济的任意干预而对政府行为进行约束而产生的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法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经济法的产生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反映。促成经济法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原因，同时经济理论、政治制度，甚至战争、经济危机等特殊的社会事件对经济法的产生也具有重要影响。

一、社会经济条件

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历史上，在封建经济及其之前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建立的是“诸法合体”的法律模式，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则演变成了私法和公法截然分野的制度风格。按照这一规律，在复杂商品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法对经济应作出别于前述阶段的特殊的反应，经济法就是在这种反应过程中不断提炼其核心观念并丰富其内容而形成的。

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矛盾：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这两大基本矛盾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一系列问题：贫富分化、过度竞争、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直至经济危机，这一切在不同程度上腐蚀着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所创造的繁荣。

事实证明，市场作为客观的资源配置手段和经济运行机制具有两面性。市场促使自由资本主义制度得以产生并作为制度保留下来，它创造了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和以往历史无法比拟的社会财富，同时，资本主义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完全由“看不见的手”所调节的市场经济在 20 世纪末期出人所料地快速走到了尽头，市场调节机制无法将资本主义社会从经济危机的深重灾难中解救出来，市场的唯利性、市场调节的被动性、滞后性等缺陷是市场自身所无法克服的，市场存在着失灵。

市场失灵是市场机制自身固有的缺陷，针对市场失灵的大量消极后果，需要新的应对手段，这是经济法得以萌生的土壤。

市场失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外部负效应

这是市场失灵中最严重的一种。当生产或消费对其他人产生附带的成本或其他负效应时，外部经济效果便发生了，就是说，“成本或效益被加于其他人身上，然而施加这种影响的人却没有为此而付出代价”^①。这种外部负效应导致公共产品缺失和“搭便车”现象产生，造成总体经济缺乏效率。公共领域是社会长期发展的客观基础，公共利益是社会秩序的基础，无视公共领域在社会发展中地位的衰落和公共利益的协调秩序能力的枯萎，使为个人利益最大化目标实现手段产生的矛盾更加突出，而传统私人协调的方式无力解决这种矛盾。

2. 宏观总量和结构失衡

由于主体多元化、多元主体生产条件的多样化，产品的社会适应性必然不同，进而出现了马克思所言的“惊险的一跳”的社会问题。当这些导致“个人问题”的

^① [美]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下），高鸿业译，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93 页。

因素聚合起来并将不利影响再以更大的威力冲击市场的时候，便形成了社会问题，表现为经济总量的不平衡和结构失衡。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的结果是有效需求不足，失业增加。单靠市场机制无法解决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由市场失灵造成的宏观总量的失衡和结构失衡，反过来又会加剧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造成更为严重的市场失灵，从而陷入恶性循环。

3. 分配不公

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强调的公平竞争忽略了财产差别、个人能力的差别和所受到的教育和训练等内外因素的差别，单纯强调机会公平，因而这种公平只能停留在人格等抽象层面上，事实上，上述先天差别必然会产生实质结果上的不公平。这种不公平会随着其产生基础的差别的拉大而不断扩大，市场同样不能自发解决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分配不公平的长期化本身就是社会不和谐的一种表征，也可能由此酝酿并激化为更深刻的社会矛盾。

此外，市场机制本身还有诸多的缺陷，如不能解决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问题、促进技术进步不能单纯依靠市场、市场机制难以解决自然垄断的问题等等。

克服市场失灵的途径有两种：依靠市场的力量自我调解和依靠国家的力量进行矫正。

以市场自我调解来克服市场缺陷的方法只能在简单商品市场条件下适用，因为简单商品生产是为消费而生产，是为使用价值而生产，在各主体规模均质的条件下供给与需求能保持相对平衡。但在垄断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是为生产而生产，是为交换价值而生产。换言之，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和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家是不同的，就后者而言，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①。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经济危机是上述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具有周期性的市场自我调节过程。生产社会化引起的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加剧的趋势促使各种形式的垄断产生，垄断会扼杀自由竞争，破坏竞争秩序，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可见，市场的自我调节作为导致市场缺陷的原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8页。

无法同时充当克服市场缺陷的拯救工具，虽然不能完全否认其具有一定的缓解市场矛盾的功能，但这种自发调节所带来的市场代价是任何政府所不愿意承担，甚至无法忍受的。经历了大约一个世纪的市场自我调节的“试错”过程后，证明克服市场缺陷的力量只能来源于市场之外。

“转向增强政府干预，在十九世纪最后 25 年里已经初露端倪，……（在美国）从州管制转为联邦管制，从鼓励和扶持转为控制。”^① 在这种转变中，本质上的变化是私人利益让位于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成为限制私人活动的公开的理由。在崇尚自由市场的美国，较早发生这一变化的是“1877 年芒恩对伊利诺斯案，该案判定了‘影响公众利益的’私人企业应由伊利诺斯州政府管理和控制”^②。它代表着一种新的市场力量和市场调节方式的诞生。限制私人自由的法律相继颁布，如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Law) (简称《谢尔曼法》)，1906 年颁布的《食品和药品清洁法》等。与此相适应，成立了专门的市场管理主体，如 1887 年创建了联邦际商业委员会管理铁路，1914 年成立的联邦贸易委员会管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二、经济理论条件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据了主导地位，自由放任、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市场调节机制也日臻成熟。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替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的一次革命性变革，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由生产要素的组合变化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从简单商品生产到社会化大生产。与之相对应，用以阐发经济制度客观性和合理性的经济学思想也繁荣起来，在诸多的经济学思想中，为经济法产生提供智力支持的，主要是

① [美]道格拉斯·C. 范斯：《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87 页。

② [美]戴尔·古德主编：《康普顿百科全书·社会与社会科学卷》，徐奕春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59 页。

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和凯恩斯的干预主义。

亚当·斯密的核心思想是经济自由主义。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社会生产活动，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以此实现经济的均衡发展。因此，政府需要远离市场，避免直接干预市场。

亚当·斯密的理论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经济制度的自发性、利己主义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小政府论”。马克思从历史的角度对古典经济学派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经济关系上的封建污垢、提高生产力、使工商业获得新的发展的资产阶级。”^①

然而，社会经济并未如亚当·斯密所设想的个人财富的最大化就是社会财富的最大化，相反却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有产者的私人利益得到极大满足的同时，公共物品被忽视、公共资源被破坏性使用、公共秩序受到侵害。

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彻底打破了市场万能的神话，凯恩斯在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深入探讨了自由市场经济的失效和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认为失业是自由市场经济失灵的重要表现，强调国家要通过组织特别力量来摆脱经济危机给社会造成的动荡，实行国家干预消费和投资政策。凯恩斯的贡献在于开创了西方正统经济学中政府干预经济的宏观经济管理和宏观经济分析（总量分析）的最初模式，最终导致了由“看不见的手”一统天下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模式的结束。^②伴随着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开始介入经济生活，不同于以往以“私权神圣、意思自治、过错责任”为基石的私法，第一批“危机对策”立法得以颁布实施，它标志着法律发展史上的一个新开端。西方主要国家战后20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发生重大的经济衰退和凯恩斯的干预主义被政策化有着密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3页。

^② 刘力臻：《市场经济“现代体制”与“东亚模式”》，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64页。

分的关系。^①凯恩斯主义是从 1945 年到 1970 年这个时期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英美等国在 20 世纪 40 年代实施了凯恩斯主义政策，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

凯恩斯思想为经济法的产生和快速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最初观念的形成和凯恩斯的干预思想密不可分，在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中，也有人将干预主义作为经济法的核心特征。

三、催生经济法的直接因素

市场和政府的失灵造就了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在政府弥补市场不足、市场矫正政府干预过度的过程中，一种新的法律制度开始萌芽。

（一）应对战争的需要

从经济观点来看，战争主要是一件对资源集中管制并力争最大化利用的事件。早期历史上的战争和近代的战争对物资的急剧需求以及应对需求的方法不同。“19 世纪中叶的战争筹集资源是不需要改变生产和分配的整个基础的。那时，主要的危险不是军器或补养的短少，而是恐怕货币太多，因此主张课税而不主张求助于印钞机实际上是明智的。但当我们遇到我们时代的战争时，这种战争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它带有极严重的缺乏现象，它要绝对控制商业信用领域。”^② 随着战时生产的高涨，生产集中和垄断化程度越来越高。这样，战争推动了一般垄断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国家利用法律对国民经济实行控制，实行一系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措施。如英国 1910 年颁布《授予政府紧急权力法》，据此政府成立了行业管理机构，对工业原材料的生产、价格、物资分配和进出口贸易实施全面控制。德日等国为了适应战争

^① 战后的 25 年被称为“凯恩斯时代”。参见 [英] 琼 · 罗宾逊：《凯恩斯以后》，虞关涛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3 页。

^② [英] 罗宾斯：《和平与战争时期的经济问题》，汪友泉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4 ~ 25 页。

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法律，诸如：1914年8月4日德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暂时法规，并授权政府在战争时期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必要的措施；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

战争对经济的特殊需求往往造成经济的停滞或畸形状态，为了恢复战后经济也需要对资源或项目进行特殊的管理。“一战”以后德国政府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卡特尔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二战”以后，德国于1936年通过了《第二个四年计划》，把全国各种经济活动甚至某些私营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了计划轨道，其主要手段是国家定货、组织分配和优先供应紧缺产品。^①

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也出现了战争时期经济管制法。威尔逊总统曾明确指出：“这是资源的战争，同样也是人的战争，可能是一场资源更重于人的战争。”与这种观点相一致，国会将对国家资源的管制权授予了总统。^②“二战”期间，珍珠港事件爆发后，美国法律制度面临的基本问题是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动员美国资源，为此总统被授予了更加广泛的权力，包括集中战时工业生产、征用、优先配给和分配、对物价和租金实行控制、稳定工资、调整劳资纠纷等。

基于应对战争的需要，自由放任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契约自由受到很大限制，国家介入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领域，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国家控制了重要的经济部门，私人的经济活动也不同程度地受到政府的干预。在战争环境的刺激下，产生了第一批经济法。

（二）消除经济危机的需要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一方面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其自身固有的矛盾又埋下了破坏生产力持续均衡发展的种子。

1825年英国爆发了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经济危机。此后大约每十年

^① 汤黎虹：《经济法——政府经济管理体制的法律形式》，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20页。

^②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0页。